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外资[2017]43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成立 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有关意见的复函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报来《关于拟成立“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的请示》(中轻联政规[2017]3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轻工行业是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重点领域,同意成立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

二、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要着力推动轻工企业抱团出海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我轻工行业产能、装备、技术等输出。

三、你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各类轻工企业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信息等全方位服务,同时通过中国轻工行业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进一步规范轻工企业境外经营行为,推动轻工领域国际产能合作健康有序发展。

四、我委正在研究设立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将成为其中重要组成部分,统筹推进。

特此函复。

